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5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朝建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農業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點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茲為健康體能促進，提升競爭力，透過體育組織職能改革、競技運動管理強化及各種競技運動發展計畫制定等措施，促成競技運動之國際化發展及運動健康城市之名，拓展國際體育空間及提升國際能見度；又為強化資訊基礎建設、推動資訊安全及規劃大臺中圖資雲，整合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資訊應用平台等業務，以利推動建構大臺中智慧城市、臺中視界網，提供本府同仁及市民優質網域，提升整體資訊推動量能，爰將臺中市體育處及本府資訊中心由本府二級機關提升為一級機關，成立本府第二十九個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運動健康局」及第三十個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資訊局」，俾便統籌、規劃辦理本市全民體育活動與社會體育及本府資訊等業務，以達政策執行之效。</p> <p>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茲為健康體能促進，提升競爭力，透過體育組織職能改革、競技運動管理強化及各種競技運動發展計畫制定等措施，促成競技運動之國際化發展及運動健康城市之名，拓展國際體育空間及提升國際能見度；又為強化資訊基礎建設、推動資訊安全及規劃大臺中圖資雲，整合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資訊應用平台等業務，以利推動建構大臺中智慧城市、臺中視界網，提供本府同仁及市民優質網域，提升整體資訊推動量能，爰將臺中市體育處及本府資訊中心由本府二級機關提升為一級機關，成立本府第二十九個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運動健康局」及第三十個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資訊局」，俾便統籌、規劃辦理本市全民體育活動與社會體育及本府資訊等業務，以達政策執行之效。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設本府一級機關「運動健康局」及「資訊局」。(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 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秘書處。</p> <p>二、民政局。</p> <p>三、財政局。</p> <p>四、教育局。</p> <p>五、經濟發展局。</p> <p>六、建設局。</p> <p>七、交通局。</p> <p>八、都市發展局。</p> <p>九、水利局。</p> <p>十、農業局。</p> <p>十一、觀光旅遊局。</p> <p>十二、社會局。</p> <p>十三、勞工局。</p> <p>十四、警察局。</p> <p>十五、消防局。</p> <p>十六、衛生局。</p> <p>十七、環境保護局。</p> <p>十八、文化局。</p> <p>十九、地政局。</p> <p>二十、法制局。</p> <p>二十一、新聞局。</p> <p>二十二、地方稅務局。</p> <p>二十三、運動健康局</p> <p>二十四、資訊局</p> <p>二十五、主計處。</p> <p>二十六、人事處。</p> <p>二十七、政風處。</p> <p>二十八、研究發展</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秘書處。</p> <p>二、民政局。</p> <p>三、財政局。</p> <p>四、教育局。</p> <p>五、經濟發展局。</p> <p>六、建設局。</p> <p>七、交通局。</p> <p>八、都市發展局。</p> <p>九、水利局。</p> <p>十、農業局。</p> <p>十一、觀光旅遊局。</p> <p>十二、社會局。</p> <p>十三、勞工局。</p> <p>十四、警察局。</p> <p>十五、消防局。</p> <p>十六、衛生局。</p> <p>十七、環境保護局。</p> <p>十八、文化局。</p> <p>十九、地政局。</p> <p>二十、法制局。</p> <p>二十一、新聞局。</p> <p>二十二、地方稅務局。</p> <p><u>二十三、運動健康局</u></p> <p><u>二十四、資訊局</u></p> <p><u>二十五、主計處。</u></p> <p><u>二十六、人事處。</u></p> <p><u>二十七、政風處。</u></p> <p><u>二十八、研究發展</u></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秘書處。</p> <p>二、民政局。</p> <p>三、財政局。</p> <p>四、教育局。</p> <p>五、經濟發展局。</p> <p>六、建設局。</p> <p>七、交通局。</p> <p>八、都市發展局。</p> <p>九、水利局。</p> <p>十、農業局。</p> <p>十一、觀光旅遊局。</p> <p>十二、社會局。</p> <p>十三、勞工局。</p> <p>十四、警察局。</p> <p>十五、消防局。</p> <p>十六、衛生局。</p> <p>十七、環境保護局。</p> <p>十八、文化局。</p> <p>十九、地政局。</p> <p>二十、法制局。</p> <p>二十一、新聞局。</p> <p>二十二、地方稅務局。</p> <p>二十三、主計處。</p> <p>二十四、人事處。</p> <p>二十五、政風處。</p> <p>二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二十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p>	<p>將本市體育處及本府資訊中心由本府二級機關提升為一級機關，成立本府第二十九個一級機關「運動健康局」及第三十個一級機關「資訊局」，爰配合修正第六條條文，增列「二十三、運動健康局。二十四、資訊局。」等文字；原第二十三款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8

<p>考核委員會。</p> <p>二十九、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p> <p>三十、客家事務委員會。</p> <p>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p>	<p>考核委員會。</p> <p><u>二十九</u>、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p> <p><u>三十</u>、客家事務委員會。</p> <p>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p>	<p>會。</p> <p>二十八、客家事務委員會。</p> <p>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u>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體例修正本條文施行日期之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辦理「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業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五三一八五號令修正，並溯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為提高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效能，充實行政人力及因應位於本市之國立高中職改隸作業，本府特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學生輔導法」及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全盤檢視學校設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之規定，及校內教師與職員等各類人員之編制進用規定，並刪除非涉學校組織、員額編制及相關法令已明訂之部分條文，另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用語爰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為「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p> <p>二、檢送「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條文。</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法制局初審意見。		
法規會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高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效能，充實行政人力及因應位於本市之國立高中職改隸作業，本府特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學生輔導法」及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檢視各高級中等學校設置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之規定，及校內教師與職員等各類人員之編制進用規定；刪除非涉學校組織、員額編制及相關法令已明訂之部分條文。另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之用語，爰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為「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關高級中學一詞正式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故修正現行法規名稱。
- 二、 修正本準則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 增訂副校長進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 修正本準則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 修正一級單位掌理事項，並增訂一級單位實習處及學校視類型、校務需要及規模大小，得報本府教育局核定另設一級單位。(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 修正設二級單位(組)基準及得增設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 修正教師員額編制及分列其與職員、醫事人員及運動教練等編制，並刪除兼行政職務人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 刪除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及遷調規定，並修正職員、醫事人員及運動教練等編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 修正學校設置人事室及其人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 修正學校設置會計室及其人員之規定與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一、 刪除原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原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條次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 十二、增訂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之組織及員額編制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三、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四、修正文字及刪除訂定員額設置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及教育局簡稱。(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關高級中學一詞正式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爰配合修正本準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 <u>高級中學法第二</u> <u>十條第一項</u> 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爰刪除高級中學法之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逐條說明欄「…（以下簡稱本標準）…」建請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並	第二條 臺中市立高級 <u>中等學校</u> （以下簡稱 <u>學校</u> ）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u>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並</u>	第二條 臺中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 <u>其校名稱「臺中市立某某高級中學」</u> ，置校長一人， <u>承市長之命，兼受臺中市</u>	一、本條文字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二條立法例修正。 二、原第六條副校長進用資格規

<p>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p><u>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u></p>	<p>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之指導監督，綜理校務。</p>	<p>定移至第二條。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學校得設國民中學部；學校班級數計算基準，應包括進修部及附設國民中學部。 前項國民中學部得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p>	<p>第三條 <u>學校得設國民中學部，其班級數計算基準，應包括進修部及附設國民中學部。</u> 前項國民中學部得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p>	<p>第三條 高級中學得附設進修部及國民中學部，其班級數以高、國中合併計算。 前項國民中學部得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之簡稱統一修正為學校。 二、原第一項有關設進修部規定移至第四條。 三、修正學校班級數計算方式應包括進修部班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第四條 學校設一級單位，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教學研究、特殊教育、註冊事務、招生與升學作業、學習輔導、教育實驗暨研究發</p>	<p>第四條 <u>學校設一級單位，分別掌理下列事項：</u> 一、<u>教務處：辦理</u>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u>成績評量</u>、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教學研究、特殊教育、<u>註冊事務</u>、<u>招生與升學作業</u>、<u>學習輔導</u>、教育實驗暨研究發</p>	<p>第四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圖書館，並得設進修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各學科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之簡稱統一修正為學校。 二、第一項簡化用詞，訂定學校應設之一級單位並修正一級單位之掌理事項。 三、第一項第四款依考試院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六一五八三號函修正輔導工作委員會為</p>

<p>展，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u>辦理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保健、社團活動、飲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業務</u>，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總務處：<u>辦理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輔導處(室)：<u>辦理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輔導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展，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u>辦理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保健、社團活動、飲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總務處：<u>辦理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輔導處(室)：<u>辦理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圖書館：<u>辦理</u></p>	<p>教學研究、特殊教育、新生入學、升學作業、定期考試、教育實驗暨研究發展，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u>學生民族精神教育、品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童軍活動、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u>，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p> <p>三、總務處：<u>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u>等事項。</p> <p>四、輔導工作委員會：<u>規劃及推動全校學生輔導工作</u>事項。</p> <p>五、圖書館：<u>掌理圖書館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開發及推廣服務</u>等事項。</p> <p>六、進修部：<u>辦理</u></p>	<p>輔導處(室)。</p> <p>四、原第一項第六款進修部非學校應設之一級單位，爰移至第二項。</p> <p>五、第三項增訂學校設一級單位實習處之情形。</p> <p>六、第四項增訂實習處之掌理事項</p> <p>七、第五項增訂學校視類型、校務需要及規模大小，得報本局核定另設置一級單位，及其掌理事項。</p> <p>八、第六項增訂高級中學得視校務需要調整一級單位之掌理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逐條說明欄第一點，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簡稱學校之用語，已於前述，建請刪除。</p> <p>二、修正條文第三項，何謂技術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普通型學校？是否</p>
--	---	---	--

<p>五、圖書館：<u>辦理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學校辦理<u>進修教育者</u>，得設<u>進修部</u>辦理<u>繼續進修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技術型學校應設<u>實習處</u>；<u>綜合型學校</u>或設有<u>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u>得設<u>實習處。</u></p> <p>前項<u>實習處</u>辦理<u>學生實習、技能檢定、學生就業輔導、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u>但設有<u>建教合作處者</u>，<u>建教合作事項</u>由其辦理之。</p> <p>學校視<u>類型、校務發展需要及規模大小</u>，得報<u>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u>教育局</u>）核定另設一級單位；其設置基準及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特殊教育處</u>： <u>特殊教育班十八班以上者</u>，得設置；</p>	<p><u>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u>學校辦理進修教育者</u>，得設<u>進修部</u>辦理<u>繼續進修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u>技術型學校</u>應設<u>實習處</u>；<u>綜合型學校</u>或設有<u>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u>得設<u>實習處。</u></p> <p>前項<u>實習處</u>辦理<u>學生實習、技能檢定、學生就業輔導、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u>但設有<u>建教合作處者</u>，<u>建教合作事項</u>由其辦理之。</p> <p>學校視<u>類型、校務發展需要及規模大小</u>，得報<u>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u>教育局</u>）核定另設一級單位；其設置基準及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特殊教育處</u>： <u>特殊教育班十八班以上者</u>，得設置； <u>辦理特殊教</u></p>	<p><u>繼續進修教育等事項。</u></p>	<p>應增訂於適當條文內或於說明欄敘述？</p> <p>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改後通過。</p>
---	--	--------------------------	---

<p>辦理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u>建教合作處</u>： 建教合作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辦理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u>資訊室</u>：六十班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辦理資訊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u>研究發展處</u>： 六十班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辦理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u>技術交流處</u>： 六十班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辦理技術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p>	<p>育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u>建教合作處</u>： <u>建教合作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辦理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三、<u>資訊室</u>：六十班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辦理資訊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u>研究發展處</u>： 六十班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辦理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u>技術交流處</u>： 六十班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辦理技術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p> <p><u>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u></p>		
<p>第五條 學校設二級單位（組、科或學程）辦事，</p>	<p>第五條 <u>學校設二級單位（組、科或學程）辦事，</u></p>	<p>第五條 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之簡稱統一修正為學校。</p>

並得基於自主管理原則及需要，訂定組別及組數。

前項分組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達二十四班者：九組。

二、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十一組。

三、三十六班以上未達四十八班者：十三組。

四、四十八班以上未達七十二班者：十五組。

五、七十二班以上者：十七組。

除前項組數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設實習處者，得增設一組至二組。

二、設實用技能學程者，六班以上，得增設一組。

三、設進修部者，未達十班，得增設二組；十班以上未達十六班，得增

並得基於自主管理原則及需要，訂定組別及組數。

前項分組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達二十四班者：九組。

二、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十一組。

三、三十六班以上未達四十八班者：十三組。

四、四十八班以上未達七十二班者：十五組。

五、七十二班以上者：十七組。

除前項組數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設實習處者，得增設一組至二組。

二、設實用技能學程者，六班以上，得增設一組。

三、設進修部者，未達十班，得增設二組；十班以上未達十六班，得增

要，分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試務組、實習組、訓育組、社團活動組、生活教育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輔導組、資料組、讀者服務組、特殊教育組、資訊教育組。

前項分組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十八班以下者，不得超過十四組。

二、四十九班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七組。

前二項所訂組別名稱及組數，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報本局核定調整。

二、本府教育局之簡稱統一修正為教育局。

三、第一項簡化用詞刪除各組別名稱，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敘明二級單位含組、科或學程。

四、第二項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分組之班級數。

五、第三項增訂學校視類型、校務需要及規模大小，得另設置二級單位。

六、配合刪除組別名稱，修正得核定調整項目為組數。

法制局初審意見：逐條說明欄第一、二點，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及本府教育局之簡稱已於條文中簡述，建請刪除。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p>設四組；十六班以上，得增設五組。</p> <p>四、設國民中學部者，未達九班，得增設一組；九班以上未達十二班，得增設二組；十二班以上，得增設三組。</p> <p>五、設綜合高中學程者，十二班以上，得增設一組。</p> <p>六、設特殊教育班者，二班以上未達十八班，得增設一組。</p> <p>前二項所訂組數，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報教育局核定調整。</p>	<p><u>設四組；十六班以上，得增設五組。</u></p> <p><u>四、設國民中學部者，未達九班，得增設一組；九班以上未達十二班，得增設二組；十二班以上，得增設三組。</u></p> <p><u>五、設綜合高中學程者，十二班以上，得增設一組。</u></p> <p><u>六、設特殊教育班者，二班以上未達十八班，得增設一組。</u></p> <p>前二項所訂組數，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報教育局核定調整。</p>		
<p>第六條 學校置教師、導師、秘書、主任、科主任、學程主任、組長、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p> <p>學校置專任</p>	<p>第六條 <u>學校置教師、導師、秘書、主任、科主任、學程主任、組長、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u></p> <p><u>學校置專任</u></p>	<p>第六條 高級中學得置副校長或秘書、主任或部主任、組長、幹事、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p> <p>高級中學得置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p> <p>第一項副校</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之簡稱統一修正為學校。</p> <p>二、分列教師員額編制與職員、醫事人員及運動教練等編制。有關原第一項職員、第二項醫事人員及第五項</p>

<p>輔導教師；其員額編制，依<u>學生輔導法</u>之規定。</p>	<p><u>輔導教師；其員額編制，依學生輔導法規定。</u></p>	<p><u>長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秘書、主任或部主任、組長，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u></p> <p><u>圖書館主任，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u></p> <p><u>高級中學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u></p>	<p>運動教練等編制移至第七條。</p> <p>三、原第三項副校長進用資格規定移至第二條。</p> <p>四、原第三項及第四項刪除，查本標準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業訂定學校兼行政職務人員之相關規定，不另行訂定。</p> <p>五、增訂第二項專任輔導教師之設置及員額標準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逐條說明欄第一點，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簡稱學校之用語，已於前述，建議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改後通過。</p>
<p>第七條 學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電器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p> <p>學校職員</p>	<p>第七條 <u>學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電器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u></p> <p>學校職員</p>	<p>第七條 <u>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遴選、介派及遷調，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之簡稱統一修正為學校。</p> <p>二、本準則係作為學校組織及員額編制之規定，故刪除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及遷調規定。</p>

<p>數，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依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年度預算編列職員員額。但以不逾學校教職員員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本準則施行前已進用之職員，得繼續任職至離職為止，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p> <p>學校設有游泳池或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經報本府核准後得聘（僱）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p>	<p><u>數，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依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年度預算編列職員員額。但以不逾學校教職員員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p> <p><u>本準則施行前已進用之職員，得繼續任職至離職為止，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p> <p><u>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u></p> <p><u>學校設有游泳池或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經報本府核准後得聘（僱）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u></p>		<p>三、原第六條有關職員、醫事人員及運動教練等編制移至第七條，並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p> <p>四、明定學校職員數占教職員總數比率之限制。</p> <p>五、增訂設置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逐條說明欄第一點，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簡稱學校之用語，已於前述，建請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依法</p>	<p><u>第八條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依法</u></p>	<p>第八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之簡稱統一修正為學校。</p> <p>二、參酌本標準第四條修正學校設置人事室及</p>

<p>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其人員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逐條說明欄第一點，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簡稱學校之用語，已於前述，建請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主任，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九條 <u>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主任，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第九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u>並兼辦統計事項。</u></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之簡稱統一修正為學校。</p> <p>二、依考試院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六一五八三號函修正會計室辦理事項。</p> <p>三、參酌本標準第四條修正學校設置會計室及其人員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逐條說明欄第一點，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簡稱學校之用語，已於前述，建請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高級中學校長及教職員任用，除人事、會計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另</p>	<p><u>本條刪除，本準則係作為學校組織及員額編制之規定，各類人員之任用依各相關法規辦理，不另行</u></p>

		<p>有規定外，其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訂定。</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逐條說明欄建請調整為：「一、本條刪除。二、本準則係作為學校組織及員額編制之規定，各類人員之任用依各相關法規辦理，不另行訂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p>	<p><u>本條刪除，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已規定各校設校務會議之任務及組成方式，故不再行訂定。</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逐條說明欄建請調整為：『一、<u>本條刪除</u>。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已規定各校設校務會議之任務及組成方式，故不再行訂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設各種委員會。</p>	<p><u>本條刪除，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已規定各委員會之設立，故不再行訂定。</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逐條說明欄建請調整為：『一、<u>本條刪除</u>。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已規定各委員會之設立，故不再行訂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十條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u>增訂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之組織及員額編制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逐條說明欄建請調整為：「<u>本條新增</u>。」</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考試院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六一五八三號函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局轉陳本府核定。</p> <p>本府應將本</p>	<p>第十二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局轉陳本府核定。</p> <p>本府應將本</p>	<p>第十四條 <u>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u></p> <p>高級中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高級中等學校之簡稱統一修正為學校。</p> <p>三、本府教育局之簡稱統一修正</p>

<p>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p>	<p><u>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u></p>	<p>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u>並送考試院備查。</u></p>	<p>為教育局。</p> <p>四、原第一項刪除，學校員額編制業依本標準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學生輔導法規規定，爰不另行訂定員額設置基準。</p> <p>五、依本標準第十一條規定略以，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組織規程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爰修正本府送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事項，並移至第二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逐條說明欄第二、三點，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及本府教育局之簡稱已於條文中簡述，建請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局核定之。</p>	<p>第十三條 <u>學校</u>分層負責明細表，由<u>學校</u>擬訂，報請<u>教育局</u>核定之。</p>	<p>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高級中等學校之簡稱統一修正為學校。 三、本府教育局之簡稱統一修正</p>

			<p>為教育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逐條說明欄第二、三點，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及本府教育局之簡稱已於條文中簡述，建請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條次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	為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業於一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四八一二號令發布「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p> <p>二、為配合內政部推行「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擬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第三條條文應備文件，以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紙本戶籍謄本。</p> <p>三、檢附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各一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制局初審意見欄。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照案通過。	
決	議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於一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四八一二號令發布，為配合內政部推行「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修正第三條條文應備文件以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紙本戶籍謄本。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由照顧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照顧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送社會局核發:</p> <p>一、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u>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p> <p>二、區公所核發之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p> <p>三、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p> <p>四、照顧者之社會局指定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第三條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由照顧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照顧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送社會局核發:</p> <p>一、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u>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p> <p>二、區公所核發之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p> <p>三、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p> <p>四、照顧者之社會局指定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第三條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由照顧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照顧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送社會局核發:</p> <p>一、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u>正、背面</u>影本及全戶戶籍謄本。</p> <p>二、區公所核發之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p> <p>三、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p> <p>四、照顧者之社會局指定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配合內政部推行「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修正應備文件,以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紙本戶籍謄本,爰修正現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修正說明欄文字「爰修正現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規定」為「爰修正現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其委託書。</p> <p>六、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p> <p>前項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p>	<p>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其委託書。</p> <p>六、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p> <p>前項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p>	<p>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其委託書。</p> <p>六、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p> <p>前項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動物保護防疫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三一二八四號令制定公布，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在案，有鑒本自治條例制定之初，其立法目的係為解決防止市民隨意棄置動物屍體，確保市民健康及維護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對於當前社會大眾所關切之民間寵物生命紀念業別輔導管理、優質合法營、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土地區位劃分、建築物管理、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設置標準與管理、專門從業人員訓練認證、消費者保護、寵物生命紀念業查核評鑑及寵物生命紀念產業同業公會輔導管理等制度面，尚欠缺相關管理規範及法律授權立法依據，經市議會第二屆第2次定期大會要求修法以符社會民意需求。</p> <p>二、復依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一〇二年一月第二四七期「農政與農情」之『近年來臺灣寵物產業發展情形及相關管理措施』揭示：「由於臺灣寵物飼主對於寵物死後屍體處理認知有明顯城鄉差距，經參考國外管理方式(如:日本)，決議現階段寵物骨灰存放設施興辦及管理規範，宜因地制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制定自治條例方式辦理，俟爾後國人對於寵物死亡後處理態度及方式，有普遍共識且具進一步管理產業之需要時，再另訂法律規範」，爰此，本市已高度城市化發展，市民經濟水平提升，社會逐步邁向老年化與少子化，寵物成為</p>	

市民重要生活伴侶與心靈寄託，毛小孩相關之服務文化創新產業亦如雨後春筍般因應而生，為能加強輔導業者合法優質發展，提升從業人員專業服務水準、提供消費者合法保障及消費糾紛處理機制，以符合社會大眾及業界合法優質發展之期待，爰擬修正「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相關條文，藉由制定上開輔導管理規範及罰則，以落實本市動物屍體處理及產業輔導興辦、管理相關工作。

三、本次修正自治條例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及新增四章、十九條文，共計二十七條。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增修輔導管理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產業優質發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 (二) 明確規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分工職掌，增修各機關法律授權管理之法源依據。
- (三) 修正本市寵物屍體處理方式並增列但書規定。
- (四) 重新定位寵物屍體產業商業別名稱，輔導公會成立。
- (五) 明定主管機關推動寵物生命關懷教育、輔導產業優質發展與保護消費者相關工作職掌。
- (六) 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專任人員及寵物火化設施之操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 (七) 明定業者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供消費者知悉。
- (八) 明定業者營業規章及各項服務契約應報農業局核定及應登載之公平合理條件及事項規定。
- (九) 明定要求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者營業時段限制及營業場所室內音量。
- (十) 明定經營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業者應設置登記簿、登記簿應登載之事項、登記

	<p>簿格式及保存年限。</p> <p>(十一) 明定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生命紀念業者，並公布查核評鑑結果，獎優汰劣。</p> <p>(十二) 明定移動式火化設施許可管理之法律授權依據。</p> <p>(十三) 明定業者對於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內各項設施之維護及土葬、寵物遺灰存放設施損壞負有通知義務。</p> <p>(十四) 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p> <p>四、檢附「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市政會議決議後，送議會審查。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審決議	<p>(一) 第一條至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如附件。</p> <p>(二) 其餘條文，排入下次議程續審。</p>
法 規 會 預審決議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府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三一二八四號令制定公布，有鑒本自治條例制定之初，其立法目的係為解決防止市民隨意棄置動物屍體，確保市民健康及維護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對於當前社會大眾所關切之民間動物屍體處理業別輔導管理、優質合法經營、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土地區位劃分、建築物管理、動物屍體處理設施設置標準與管理、專門從業人員訓練認證、消費者保護、動物屍體處理業查核評鑑及動物屍體處理產業同業公會輔導管理等制度面，尚欠缺相關管理規範及法律授權立法依據，復依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二年一月第二四七期「農政與農情」之『近年來臺灣寵物產業發展情形及相關管理措施』揭示：「由於臺灣寵物飼主對於寵物死後屍體處理認知有明顯城鄉差距，經參考國外管理方式(如:日本)，決議現階段寵物骨灰存放設施興辦及管理規範，宜因地制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制定自治條例方式辦理，俟爾後國人對於寵物死亡後處理態度及方式，有普遍共識且具進一步管理產業之需要時，再另訂法律規範」，爰此，本市已高度城市化發展，市民經濟水平提升，社會逐步邁向老年化與少子化，寵物成為市民重要生活伴侶與心靈寄託，毛小孩相關之服務文化創新產業亦如雨後春筍般因應而生，為能加強輔導業者合法優質發展，提升從業人員專業服務水準、提供消費者合法保障及消費糾紛處理機制，以符合社會大眾及業界合法優質發展之期待，爰擬修正「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相關條文，藉由制定上開輔導管理規範及罰則，以落實本市動物屍體處理及產業輔導興辦、管理相關工作，本次修正自治條例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及新增四章、十八條文，共計二十六條，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為增顯本市動物屍體處理業者輔導管理，輔導管理本市動物生命關懷產業優質發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爰增訂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使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更為周全，且避免用詞與其他法令混淆與誤用，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詞名稱與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參考日本先進國家現行寵物屍體處理一律以火化方式處理，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止動物疫病傳播之風險，修正本市動物屍體處理方式並增列得以廢棄物方式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因應寵物生命紀念園區之用地需要，修正條文規定相關機關得配合辦理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事宜。(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保留市府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設置與服務施政功能性，並重新定位屍體處理對象、寵物屍體產業商業別名稱，進行條文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為修正事業商業別名稱，並制定從業者應加入公會及公會應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寵物生命教育相關工作事宜，修正條文以強化產業組織發展與賦予推廣社會公益功能。(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為明定主管機關推動寵物生命關懷教育、輔導產業優質發展與保護消費者相關工作職掌，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為明定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於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及取得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並明定廢止許可及申請展延之條件及期限，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為明定完成寵物臨終服務師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者，得執行之營業業務內容及寵物火化設施之操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要求寵物生命紀念業應訂定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並應報農業局核定後公告實施及應登載之公平合理條件及事項，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為明定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等消費資訊供消費者知悉，業者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消費者要求，發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為保障營業場所週遭居家安寧與生活權益，明定要求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者營業時段限制及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

瞬間最大音量分貝數限之規定，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另
明定寵物屍體處理火化設施應符合環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修
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三、明定經營動物植存紀念園區、寵物遺灰貯存設施業者應設置登記
簿、登記簿應登載之事項、登記簿格式及保存年限，爰增訂推動該
業務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四、明定農業局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生命紀念業者，並公布查核、
評鑑結果，並規範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不得無正當理由規避，
妨礙或拒絕，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五
條)

十五、明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如有從事移動式寵物火化設施服務
者應先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其火化地點規範及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另
訂之，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六、明定寵物屍體運送過程、運輸載具清潔消毒及寵物屍體於未火化
前之處理規定，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七、原第七條條文修正，明定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別名稱及未經許可
非法營業之相關罰則，爰增修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修正條文第
十八條)

十八、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業者違反本府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
關寵物生命紀念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相關罰則。(修
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九、明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
定未經許可經營移動式寵物屍體火化業務或未於合法地點內進行寵
物屍體火化之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二十、明定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移動式火化設施之
設置標準及管理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修
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二十一、明定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
僱用未具第十條資格規定勞工之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二十二、明定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相關罰則。(修

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二十三、明定任何人違反第十條規定從事寵物生命關懷諮商或寵物火化設施操作業務之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二十四、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七條及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二十五、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文條次變更，並明定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一年後施行之行政管理輔導緩衝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產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	<p>為符合本自治條例修正對於寵物屍體處理規定及新增輔導管理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優質發展之修法宗旨與內容，爰做法規名稱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新增第一章章名。
<p>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寵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環境衛生及<u>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u>，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u>輔導管理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產業優質發展</u>，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為增顯輔導管理本市寵物生命關懷產業優質發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爰增訂部分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p>

			照預審意見通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機關，辦理動物屍體處理業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事項，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u>： 依<u>產業發展需要</u>，協助<u>農業局</u>於<u>都市計畫地區</u>規劃優先開發設置<u>寵物生命紀念產業園區</u>，並應適時檢討<u>產業用地</u>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u>土地及建築物</u>等相關管制規範，以促進<u>產業優質發展</u>。</p> <p>二、<u>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u>： 辦理<u>商業登記</u>審核。</p> <p>三、<u>臺中市政府地政局</u>：依<u>產業發展需要</u>，辦理<u>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u>會審或變更編定審核。</p> <p>四、<u>臺中市政府環</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一款建議修正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本府農業局於都市規劃產業所需土地及調整相關管制規範。</p> <p>二、本條第五款建議修正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變更使用審核及非屬其他執行機關之業務。</p> <p>預審意見： 本條各款所列相關機關應辦事項，已規範於其組織規程中，應無須另為規定，另主管機關仍以農業局為宜，故維持原條文。</p> <p>法規會意見：</p>

	<p><u>境保護局：</u> <u>公共場所或</u> <u>公眾得出入</u> <u>場所無人飼</u> <u>養、管領之</u> <u>脊椎動物屍</u> <u>體回收、清</u> <u>除、處理、</u> <u>產業妨害環</u> <u>境衛生、空</u> <u>氣污染與噪</u> <u>音之檢查取</u> <u>締。</u></p> <p><u>五、臺中市政府農</u> <u>業局：辦理</u> <u>農業用地作</u> <u>農業設施容</u> <u>許使用或變</u> <u>更使用審</u> <u>核。</u></p>		<p>照預審意見通 過。</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寵物屍體</u>：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p> <p>二、<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u>：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供處理寵物屍體之<u>火化爐、追思廳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寵物遺灰貯存設施</u>。</p> <p>三、<u>寵物生命紀念業</u>：指以營利</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動物屍體</u>：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死亡後之遺體，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屍體。</p> <p>二、<u>寵物屍體</u>：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p> <p>三、<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u>：指有</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動物屍體</u>：指犬、貓<u>與其他經農業局公告之</u>寵物及無人飼養、管領之脊椎動物死亡後之遺體。</p> <p>二、<u>寵物屍體</u>：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p> <p>三、<u>動物屍體處理設施</u>：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責處理<u>動物屍體</u>之設施。</p> <p>四、<u>特定寵物殯葬業</u>：指從事<u>寵物屍體火化、土葬及貯</u></p>	<p>一、第一款修正原因，係第二款已就「<u>寵物屍體</u>」之定義加以規定，其他非寵物類別之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屍體應予以明確述明，以符動物保護法法律名詞定義。</p> <p>二、增列<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u>經營業、<u>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u>、<u>火化設施</u>、<u>動物墓園</u>、<u>動物遺灰貯存設施</u>、<u>樹</u></p>

為目的，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火化、土葬、遺灰貯存或樹葬、灑葬之業者，並區分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與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

四、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寵物植存紀念園區、追思紀念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

五、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指從事承攬處理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生命紀念服務之業者。

六、火化設施：指供火化寵物屍體或遺灰之設施。

七、追思廳堂：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八、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指供寵物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所。

九、寵物遺灰貯存設施：指供存放寵物遺灰

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責處理寵物屍體之火化爐、追思廳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寵物遺灰貯存設施。

四、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火化、土葬、遺灰貯存或樹葬、灑葬之民間業者。區分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與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

五、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寵物植存紀念園區、追思紀念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民間業者。

六、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指從事承攬處理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生命紀念服務之民間業

存骨灰之民間業者。

葬、灑葬、土葬、移動式火化設施、寵物遺灰再處理設施之用詞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九款建議修正為：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指供寵物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所。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本自治條例中查無與動物屍體有關之名詞，爰刪除本條第一款，其餘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十、樹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遺灰之方式。

十一、灑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之方式。

十二、土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屍體或遺骸經火化處理後遺灰藏納土中之方式。

十三、移動式火化設施：指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寵物屍體、遺骸之設施。

十四、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遺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

者。

七、火化設施：指供火化寵物屍體或遺灰之設施。

八、追思廳堂：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九、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指供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所。

十、寵物遺灰貯存設施：指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十一、樹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遺灰之安葬方式。

十二、灑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安葬方式。

十三、土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屍體或

<p>備。</p>	<p><u>遺骸經火化處理後遺灰藏納土中之安葬方式。</u></p> <p><u>十四、移動式火化設施：指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寵物屍體、遺骸之設施。</u></p> <p><u>十五、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遺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u></p>		
<p><u>第四條 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u></p> <p><u>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u></p>	<p><u>第四條 本市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但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u></p>	<p><u>第四條 不得將動物屍體懸掛樹上、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u></p>	<p>一、參考日本先進國家現行寵物屍體處理一律以火化方式處理，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止動物疫病傳播之風險，並增列第二項規定，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p> <p>二、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視同廢棄物清</p>

			<p>理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的一般廢棄物，應依同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清除、處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本條但書規定改列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為因應寵物生命紀念園區設置之需要，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得配合辦理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p>	-	-	<p>增訂因應寵物生命紀念園區之用地需要，相關機關得配合辦理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事宜之法源依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增訂因應寵物生命紀念園區之用地需要，相關機關得配合</p>

			<p>辦理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事宜之法源依據。</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六條</u> 農業局應設<u>寵物屍體處理管理單位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u>；並得設置<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u>。</p> <p>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u>寵物生命紀念業</u>處理之。</p> <p>前項交付農業局之<u>寵物屍體</u>，得委託合法業者處理。</p> <p>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p>	<p><u>第五條</u> 農業局應設<u>寵物屍體處理管理單位</u>，並得設置<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u>。</p> <p>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u>經營業或<u>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u>處理之。</p> <p>前項寵物屍體，農業局得委託合法之民間業者處理之。</p> <p>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p>	<p><u>第五條</u> 農業局應設<u>動物屍體處理設施及管理單位</u>。</p> <p>民眾得將<u>動物及寵物屍體</u>交付農業局或特定寵物殯葬業處理之。</p> <p>前項動物及寵物屍體，<u>農業局</u>得委託合法之民間業者處理之。</p> <p><u>動物及寵物屍體</u>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政府得視社會氛圍及市民委託需求狀況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非強制性地設置，另修正特定寵物殯葬業別名稱，以免與殯葬管理條例法律用語混淆與錯誤適用。</p> <p>三、其餘文字酌予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第二章 輔導管理	第二章 輔導管理		新增第二章章名。
<p><u>第七條</u> <u>寵物生命紀念業</u>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p>	<p><u>第六條</u>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u>寵物生命紀念業</u>應先依</p>	<p><u>第六條</u>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u>特定寵物殯葬業</u>應先向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寵物管理辦法規定增訂</p>

夥或商業登記並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第一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寵物生命教育相關工作。

法領得營業證照並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始得為之；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第一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業局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動物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事業商業別項目名稱、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取得許可之有效期限，並增訂從業者應加入公會及公會應輔導所屬會員推展寵物生命教育相關工作條文，以強化產業組織發展與賦予推廣社會公益功能。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三項“寵物生命紀念業同業公會”建議修正為“寵物生命紀念業同業公會”。

預審意見：

第一項後段之許可期間於第二項授權訂定之管理辦法中已有規範，故刪除之。令第四項中“動物保護工作”，修正為“寵物生命

			<p>教育相關工作”，其餘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刪除)	<p>第七條 本府應適時辦理寵物生命關懷市場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公告於農業局網站。</p> <p>前項調查所需必要資料，寵物生命紀念業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p>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能適時掌握動物生命關懷產業發展脈動與市場產經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俾利輔導產業優質合理發展，故明定本條文，並要求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寵物生命關懷市場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為主管機關本權責即可辦理事項，無須另為規定，本條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第八條 農業局為推動寵物生命關懷教育、提升產業服務水準與保護消費者，得辦理下	第八條 本府為推動寵物生命關懷教育、提升產業服務水準與保護消費者，得辦理下列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主管機關為推動寵物生命關懷教育、輔導</p>

<p>列事項：</p> <p>一、提供寵物臨終服務師及相關從業人員培育、訓練。</p> <p>二、建立產業、學校及研究機構媒合與交流機制。</p> <p>三、督促業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p> <p>四、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消費糾紛之申訴處理。</p> <p>五、寵物生命關懷教育講座活動。</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寵物臨終服務師及相關專任從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訓、複訓內容、期間、結業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收費標準、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局定之。</p>	<p>事項：</p> <p>一、提供寵物臨終服務師及相關從業人員培育、訓練。</p> <p>二、建立產業、學校及研究機構媒合與交流機制。</p> <p>三、督促業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訂定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p> <p>四、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消費糾紛之申訴處理。</p> <p>五、動物生命關懷教育講座活動。</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寵物臨終服務師及相關專任從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訓、複訓內容期間、結業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收費標準、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p>		<p>產業優質發展與保護消費者工作，得辦理之法定工作職掌或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領得許可</p>	<p>第九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參考殯葬管</u></p>

<p>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農業局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p>	<p>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及領得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農業局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p>		<p>理條例，明定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於取得許可或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並明定廢止許可及申請展延之條件及期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完成寵物臨終服務師教育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執行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規劃及諮詢。 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三、指導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儀式之進行。 四、寵物臨終關懷及飼主悲傷關懷。 五、其他經農業局核定公告之業務項目。 寵物火化設 	<p>第十條 完成寵物臨終服務師教育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執行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規劃及諮詢。 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三、指導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儀式之進行。 四、寵物臨終關懷及飼主悲傷關懷。 五、其他經本府核定公告之業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定完成寵物臨終服務師教育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執行之營業業務內容、未取得寵物臨終服務師資格者禁止從事相關業務及寵物火化設施之操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p>法制局初審意</p>

<p>施之操作人員應具備鍋爐操作丙級技術士資格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訓練合格證明。</p>	<p>未完成寵物臨終服務師教育訓練及取得結業證書者，不得以寵物臨終服務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p> <p>寵物火化設施之操作人員應具備鍋爐操作丙級技術士資格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訓練合格證明。</p>		<p>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本條第二項為第一項反面解釋之必然結果，刪除之，其餘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農業局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營業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四、足以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消費者之賠償方式。 五、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 	<p>第十一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表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業者所訂定之營業規章與服務契約範本開覽、報請農業局核定後實施及應登載之公平合理服務條件與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提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併入本條第二項，並將本條與第十二條條次對調，以符合體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項目。</p> <p>六、其他服務條件。</p> <p>營業規章經公告實施後，發現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者，農業局應限期命業者變更改善。</p> <p>寵物生命紀念業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農業局核定，並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p> <p>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p>			
<p>第十二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表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p> <p>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消費者要求，發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p>	<p>第十二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消費者要求，發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p> <p>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農業局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業者所訂定之營業規章與服務契約應公開閱覽、報請農業局核定後實施及應登載之公平合理服務條件與事項並應依消費者要求，發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一</p>

	<p>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營業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四、足以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消費者之賠償方式。 五、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六、其他服務條件。 <p>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農業局得限期命業者改善。</p> <p>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應載明第三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農業局核定，並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p>		<p>項”者”字建議刪除。</p> <p>二、本條第四項第三行”者”字及”之”字，建議刪除。</p> <p>預審意見： 本條提案修正條文第一項，併入第十一條第二項，將本條與第十一條條次對調，以符合體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第一項業者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p>		
<p>第十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p> <p>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不得超過七十分貝，瞬間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九十五分貝。</p> <p>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如屬火化方式處理，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不得超過七十分貝，瞬間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九十五分貝。</p> <p>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如屬火化方式處理，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臺北市電子遊戲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噪音管制標準，為保障營業場所週遭居家安寧與生活權益，明定要求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時段限制及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瞬間最大音量分貝數限。</p> <p>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七〇八六號函示說明四略以：「．．．公告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之火化場</p>

			<p>對象並不適用於動物火化場……，惟仍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一項”者”字建議刪除。</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法規會預審通過條文第一項中有關營業場所音量管制部分增加項次規範，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應設置登記簿至少保存三年以上，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寵物遺灰土葬</p>	<p>第十四條 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民間業者應設置登記簿至少保存三年以上，並登載下</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定經營動物生命紀念園區、動物遺灰貯存設施</p>

<p>位置表或貯存單位編號。</p> <p>二、寵物遺灰埋藏或存放起迄日期。</p> <p>三、寵物名字、物種、性別、死亡年月日、飼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p> <p>四、其他經農業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p>	<p>列事項：</p> <p>一、寵物土葬位置表或寵物遺灰貯存單位編號。</p> <p>二、埋藏或寵物遺灰存放及有效日期。</p> <p>三、寵物名字、物種、性別、死亡年月日、飼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p> <p>四、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p>		<p>業者應設置登記簿、登記簿應登載之事項、登記簿格式及保存年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農業局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生命紀念業，並公布評鑑結果；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p> <p>為辦理前項評鑑作業，農業局得邀請相關機關、學校、協會(團體)之專家學者為評鑑委員。</p> <p>農業局辦理第一項查核、評鑑作業時，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p>	<p>第十五條 本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並公布查核評鑑結果；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p> <p>為辦理前項評鑑作業，本府得邀請相關機關、學校、協會(團體)之專家學者為評鑑委員。</p> <p>本府辦理第一項查核評鑑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倡消費者保護及健全產業發展，參考寵物業管理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明定農業局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生命紀念業，並公布評鑑結果，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授權由</p>

<p>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業，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農業局另定之，並規範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不得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六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如有經營移動式火化設施業務者，應先向農業局申請許可。</p> <p>前項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及其他經農業局公告禁止火化地區以外地點為限。</p> <p>第一項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設置標準及許可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應向農業局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許可後，始得經營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及其他經本府核准者為限。</p> <p>前項設施之設置標準及許可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p> <p>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載具於運送完竣後應清潔消毒，寵物屍體於</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定寵物火化設施之使用許可規定及其許可管理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本條第三項另單列條文規範之，以符合體例，其餘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p>

	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		過。
第十七條 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載具於運送完竣後應清潔消毒，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寵物屍體運送方式</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本條自第十六條第三項改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刪除)	<p>第十七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業者應妥為維護。</p> <p>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之墳墓及寵物遺灰貯存設施，其有損壞者，經營業者應即通知飼主或存放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參考殯葬管理條例</u>，明定業者對於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內各項設施之維護及墳墓、寵物遺灰存放設施損壞負有通知義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本條應規範於業者營業規章即可，無須訂於本自治條例中，爰刪除之。</p>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章罰則	第三章罰則		新增，第三章章名
第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 <u>寵物生命紀念業</u> 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u>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 <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u> 或 <u>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務</u> 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u>	第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殯葬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停止營業及按次處罰之相關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違反本府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考寵物業管理辦法，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之罰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寵物屍體處理

		<p>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違反本府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者，…。</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或未於合法地點內進行寵物屍體火化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或未於合法地點內進行寵物屍體火化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經營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或未於合法地點內進行寵物屍體火化者之罰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第二十一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一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違反本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定之罰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違反本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之規定者，…。</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p>	<p>第二十二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至六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僱用</p>

<p>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寵物生命紀念業僱用未具第十條資格規定之人員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項規定、僱用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勞工，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未具第十條資格規定之人員者之罰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僱用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勞工者，…。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三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之罰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p>

			<p>服務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增列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罰則，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從事寵物生命關懷諮商服務或寵物火化設施操作業務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從事寵物生命關懷諮商服務或寵物火化設施操作業務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違反第十條之罰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本府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第十一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及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罰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違反第四條、本府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u>第四章附則</u>	<u>第四章附則</u>		新增，第四章章名
(刪除)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或個人，不符合本自治條例修正規定者，應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後一年內改善，逾期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業者或個人有不符合本自治條例修正規定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改善之行政管理輔導緩衝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本條之緩衝規定，於末條施行日條文中規範之，本條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二十六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日一年後施行。</p>	<p><u>第二十七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第二項增訂緩衝期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本條第二項增訂緩衝期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第五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二三三九號函復略為：(一)所報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一案，業已備查。(二)檢附財政部意見，併請參酌。</p> <p>二、 有關財政部前開意見為：「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免徵規費。』部分，因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得予減免徵係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明文規定，引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予以免徵，雖未牴觸規費法之規定，惟援引法條錯誤，建請臺中市政府審酌修正」，爰配合援引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p> <p>三、 檢附「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包括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二三三九號函及財政部前開意見、奉核簽、預告公告文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本局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無預審。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一四〇一五六號令修正發布在案，並陳報行政院備查，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二三三九號函復略以：「所報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一案，業已備查。檢附財政部意見，併請參酌」；至於財政部意見為：「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免徵規費。』部分，因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得予減免徵係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明文規定，引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予以免徵，雖未抵觸規費法之規定，惟援引法條錯誤，建請臺中市政府審酌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援引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更臻完善。（修正條文第五條）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 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份證明書以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者，每筆地號徵收新臺幣二十元；每增加一份證明書加收新臺幣二十元，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五十筆；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p> <p>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份證明書以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者，每筆地號徵收新臺幣二十元；每增加一份證明書加收新臺幣二十元，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五十筆；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p> <p>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份證明書以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者，每筆地號徵收新臺幣二十元；每增加一份證明書加收新臺幣二十元，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五十筆；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p> <p>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p>	<p>參照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二三三九號函送財政部意見，修正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得予減免徵收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明文規定，配合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三款免徵規費。	三款免徵規費。	一款免徵規費。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因應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於一〇三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依上開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授權訂定臺中市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並於一〇三年二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〇五〇一二二號令公布施行。復依業務執行面之需要，參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修正有關條文。</p> <p>二、 刪除申請基地不得設置於農地重劃區之規定、依經濟部公告之地質敏感地區增列有關規定、增列滯洪設施為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p> <p>三、 刪除交通部監理所對於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之附屬設施事先核准之程序。</p> <p>四、 修正部分使用項目臨路寬度限制，以避免與其他法規產生競合。</p> <p>五、 檢附「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本局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依上開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授權訂定臺中市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〇五〇一二二號令公布施行。復依業務執行面之需要，參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至第三十條，其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依現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有關保護區容許使用之授權規定，僅針對第一項第四款之設施委由本府另訂必要之規定，惟前開自治條例刻正修正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之設施亦授權本府於審查時另訂必要之規定，爰配合增列保護區使用章之相關條文，並修正第二條本府之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
- 二、刪除申請基地不得設置於農地重劃區之規定，並配合增列申請基地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核准使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條）
- 三、依經濟部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地區，配合修正現行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對於基地面積之限制，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有特別規定者，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五、「滯洪設施」屬防洪所規劃設施，故配合增列現行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兒童福利設施」、「汽車站房」及「危險物品貯藏庫及其處理場」有臨路寬度限制，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 七、交通部監理所對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之附屬設施

並無事先核准之程序，故刪除有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條未修正。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使用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項設施者，應依本辦法申請核准。但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使用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項設施者，應依本辦法申請核准。但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使用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項設施者，應依本辦法申請核准。但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授權範圍修正條文內容。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道路，係指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或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巷道。</p> <p>前項所稱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指其道路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完成部分應自申請基地臨接道路部分之中心點兩側各四十五公尺計算。巷道亦同。</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道路，係指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或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巷道。</p> <p>前項所稱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指其道路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完成部分應自申請基地臨接道路部分之中心點兩側各四十五公尺計算。巷道亦同。</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道路，係指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或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巷道。</p> <p>前項所稱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指其道路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完成部分應自申請基地臨接道路部分之中心點兩側各四十五公尺計算。巷道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章 基地條件與審查作業</p>	<p>第二章 基地條件與審查作業</p>	<p>第二章 基地條件與審查作業</p>	<p>章名未修正。</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基地未臨接道路者，應自行開闢私設通路連接至道路，該私設通路之寬度應不得小於本辦法規定各項設施之最小路寬。該私設通路如使用他人土地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p>	<p>第五條 基地未臨接道路者，應自行開闢私設通路連接至道路，該私設通路之寬度應不得小於本辦法規定各項設施之最小路寬。該私設通路如使用他人土地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p>	<p>第五條 基地未臨接道路者，應自行開闢私設通路連接至道路，該私設通路之寬度應不得小於本辦法規定各項設施之最小路寬。該私設通路如使用他人土地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p>	<p>本條未修正。</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基地不得設於下列地區：</p>	<p>第六條 基地不得設於下列地區：</p>	<p>第六條 基地不得設於下列地區：</p>	<p>一、農業相關法規並未對「農地重</p>

<p>一、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p> <p>三、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四、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土地。但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公告劃定之禁建地區、都市計畫禁建</p>	<p>一、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p> <p>三、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四、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土地。但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土地，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者，不在此</p>	<p>一、農地重劃區。但經本府農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p> <p>四、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五、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土地。但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者或飲用水水源</p>	<p>劃區」與一般農業區而有區別，故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並一併增列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基地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二、配合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公（發）布，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後段條文內容，並增列不得於「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設置之限制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調整為第四款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並將原第一項第六款前段文字調整為第五款。</p> <p>四、款次修正。</p> <p>五、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各款次修正調整文字。</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p>
---	---	---	---

73

<p>地區。</p> <p><u>七、經濟部公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u></p> <p><u>八、都市計畫已公告公開展覽並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地區。</u></p> <p><u>九、其他法令禁止使用之地區。</u></p> <p>前項第五款之一定距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限。</p> <p><u>五、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公告劃定之禁建地區、都市計畫禁建地區。</u></p> <p><u>六、經濟部公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u></p> <p>七、都市計畫已公告公開展覽並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地區。</p> <p>八、其他法令禁止使用之地區。</p> <p>前項第四款之一定距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土地，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六、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公告劃定之禁建地區、都市計畫禁建地區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斷層帶或環境地質有崩塌滑動危險之虞地區。</u></p> <p>七、都市計畫已公告公開展覽並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地區。</p> <p>八、其他法令禁止使用之地區。</p> <p>前項第五款之一定距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過。</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款次調整並酌修文字後通過。</p> <p>二、條文說明五刪除。</p>
<p>第七條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萬平方公尺。<u>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u></p>	<p>第七條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萬平方公尺。<u>但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另</u></p>	<p>第七條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萬平方公尺。</p> <p>相同設施不</p>	<p>為避免本條對於基地面積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法規之限制面積產</p>

<p><u>管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相同設施不得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設置。</p> <p>基地位於農業區者不得妨礙鄰近既有農水路設施之使用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位於保護區者，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p>基地位於農業區者，其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或設置透水鋪面。</p> <p>基地申請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其與毗鄰農業區土地間應設置一點五公尺以上隔離綠帶。</p> <p>基地宜使用再生能源、節能設備及綠建材，並將雨水或廢污水回收再利用。</p>	<p><u>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相同設施不得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設置。</p> <p>基地位於農業區者不得妨礙鄰近既有農水路設施之使用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位於保護區者，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p>基地位於農業區者，其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或設置透水鋪面。</p> <p>基地申請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其與毗鄰農業區土地間應設置一點五公尺以上隔離綠帶。</p> <p>基地宜使用再生能源、節能設備及綠建材，並將雨水或廢污水回收再利用。</p>	<p>得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設置。</p> <p>基地位於農業區者不得妨礙鄰近既有農水路設施之使用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位於保護區者，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p>基地位於農業區者，其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或設置透水鋪面。</p> <p>基地申請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其與毗鄰農業區土地間應設置一點五公尺以上隔離綠帶。</p> <p>基地宜使用再生能源、節能設備及綠建材，並將雨水或廢污水回收再利用。</p>	<p>生競合，例如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對於基地面積有特別規定，與本條規定面積有土資場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之規定互有扞格。故相關目的事業法規對於基地面積有特別規定者，應回歸該法規之規定，爰配合增列第一項面積限制之例外規定。</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基地全部位於山坡地，申請面積<u>不得超過三萬平方公尺。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u></p>	<p>第八條 基地全部位於山坡地，申請面積<u>不得超過三萬平方公尺。但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八條 基地全部位於山坡地，申請面積<u>未超過三萬平方公尺者，不受前條第一項面積之限制。</u></p> <p>前項基地原</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說明，並增列但書規定。</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75

<p>定。</p> <p>前項基地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一款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p>	<p>前項基地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一款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p>	<p>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一款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基地設置公用事業以外各項設施，除本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說明書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簷高應在十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三層樓為限；建蔽率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基地設置公用事業以外各項設施，除本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說明書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簷高應在十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三層樓為限；建蔽率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基地設置公用事業以外各項設施，除本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說明書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簷高應在十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三層樓為限；建蔽率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基地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應<u>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檢附繳納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收據</u>後，始得核准。</p> <p>前項基地已違反分區使用者，並應檢附繳納罰鍰收據。</p>	<p>第十條 基地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應<u>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檢附繳納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收據</u>後，始得核准。</p> <p>前項基地已違反分區使用</p>	<p>第十條 基地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應檢附繳納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收據後，始得核准。</p> <p>前項基地已違反分區使用者，並應檢附繳納罰鍰收據。</p>	<p>農業區、保護區土地皆屬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農業用地，申請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先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同意使用，爰增列條文規定，以資明確。</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p>

	者，並應檢附繳納罰鍰收據。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p>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基地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出：</p> <p>一、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p> <p>(一) 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及設施，並套繪都市計畫圖。</p> <p>(二)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三) 須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p> <p>二、基地位置圖：標示基地於本市都市計畫圖之相對位置。</p> <p>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p>	<p>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基地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出：</p> <p>一、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p> <p>(一) 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及設施，並套繪都市計畫圖。</p> <p>(二)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三) 須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p> <p>二、基地位置圖：標示基地於本市都市計畫圖之相對位置。</p> <p>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基地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出：</p> <p>一、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p> <p>(一) 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及設施，並套繪都市計畫圖。</p> <p>(二)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三) 須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p> <p>二、基地位置圖：標示基地於本市都市計畫圖之相對位置。</p> <p>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本條未修正。</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分區證明。</p> <p>四、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土地非自有者，應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五、地形圖：</p> <p>(一) 標示間隔為五十公分之等高線。</p> <p>(二) 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p> <p>(三) 標示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p> <p>六、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並附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p> <p>七、基地臨接道路有寬度限制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p> <p>八、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前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文件號碼、住址、電話、申請土</p>	<p>四、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土地非自有者，應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五、地形圖：</p> <p>(一) 標示間隔為五十公分之等高線。</p> <p>(二) 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p> <p>(三) 標示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p> <p>六、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並附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p> <p>七、基地臨接道路有寬度限制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p> <p>八、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前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文件號碼、住址、電話、申請土地地號、面積、申</p>	<p>四、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土地非自有者，應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五、地形圖：</p> <p>(一) 標示間隔為五十公分之等高線。</p> <p>(二) 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p> <p>(三) 標示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p> <p>六、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並附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p> <p>七、基地臨接道路有寬度限制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p> <p>八、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前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文件號碼、住址、電話、申請土地地號、面積、申</p>	
---	--	--	--

<p>地地號、面積、申請事由。</p> <p>第一項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地形圖應由專業技師簽證。</p>	<p>請事由。</p> <p>第一項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地形圖應由專業技師簽證。</p>	<p>請事由。</p> <p>第一項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地形圖應由專業技師簽證。</p>	
<p>第十二條 前條申請案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並發給許可文件。</p>	<p>第十二條 前條申請案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並發給許可文件。</p>	<p>第十二條 前條申請案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並發給許可文件。</p>	<p>本條未修正。</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前條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前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第十三條 前條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前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第十三條 前條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前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本條未修正。</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章 保護區土地使用</p>	<p>第三章 保護區土地使用</p>	<p>第三章 保護區土地使用</p>	<p>章名未修正。</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基地設置國防、警衛、保安、保防及消防等各項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p> <p>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p>	<p>第十四條 基地設置國防、警衛、保安、保防及消防等各項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p> <p>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p>	<p>第十四條 基地設置國防、警衛、保安、保防及消防等各項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p> <p>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p>	<p>本條未修正。</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土保持。	土保持。	土保持。	
<p>第十五條 基地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以下列項目為限：</p> <p>一、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二、電信相關設施。</p> <p>三、自來水供應相關設施。</p> <p>四、河川整治、防洪或兩（污）水所規劃之抽水<u>或滯洪</u>設施。</p> <p>五、天然氣事業相關設備。</p> <p>六、廢（污）水處理設施。</p> <p>七、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p> <p>八、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p> <p>九、加油（氣）站（<u>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u>）及其<u>附屬設施</u>。</p> <p>十、其他本府認定之公用事業設施。 前項規定之</p>	<p>第十五條 基地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以下列項目為限：</p> <p>一、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二、電信相關設施。</p> <p>三、自來水供應相關設施。</p> <p>四、河川整治、防洪或兩（污）水所規劃之抽水<u>或滯洪</u>設施。</p> <p>五、天然氣事業相關設備。</p> <p>六、廢（污）水處理設施。</p> <p>七、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p> <p>八、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p> <p>九、加油（氣）站。</p> <p>十、其他本府認定之公用事業設施。 前項規定之項目本府得基於都市發展需要之考量予以限制使用。</p>	<p>第十五條 基地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以下列項目為限：</p> <p>一、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二、電信相關設施。</p> <p>三、自來水供應相關設施。</p> <p>四、河川整治、防洪或兩（污）水所規劃之抽水設施。</p> <p>五、天然氣事業相關設備。</p> <p>六、廢（污）水處理設施。</p> <p>七、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p> <p>八、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p> <p>九、加油（氣）站。</p> <p>十、其他本府認定之公用事業設施。 前項規定之項目本府得基於都市發展需要之</p>	<p>因應河川整治、防洪或兩（污）水所規劃設施，除抽水設施外，亦包括「滯洪設施」，故第四款配合增列文字。</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項日本府得基於都市發展需要之考量予以限制使用。</p>		<p>考量予以限制使用。</p>	
<p>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設施之基地，除加油（氣）站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基地設置電路（線）、電信線路（或基地台）、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p> <p>三、設置面積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之事業計畫辦理，並不受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限制。</p>	<p>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設施之基地，除加油（氣）站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基地設置電路（線）、電信線路（或基地台）、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p> <p>三、設置面積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之事業計畫辦理，並不受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限制。</p>	<p>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設施之基地，除加油（氣）站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基地設置電路（線）、電信線路（或基地台）、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p> <p>三、設置面積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之事業計畫辦理，並不受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限制。</p>	<p>本條未修正。</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基地設置加油（氣）站，應</p>	<p>第十七條 基地設置加油（氣）站，應</p>	<p>第十七條 基地設置加油（氣）站，應</p>	<p>本條未修正。</p> <p>預審意見：</p>

<p>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接已開闢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三、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等站屋，合計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四、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接已開闢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三、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等站屋，合計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四、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接已開闢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三、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等站屋，合計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四、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基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接六公尺</p>	<p>第十八條 基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接六公尺</p>	<p>第十八條 基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接六公尺</p>	<p>本條未修正。</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p>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p>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p>第十九條 基地設置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基地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如下：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 2、臨接四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道路者，應自基地自行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道路，並連通至八公尺以上道路。 （二）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第十九條 基地設置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基地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如下：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 2、臨接四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道路者，應自基地自行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道路，並連通至八公尺以上道路。 （二）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第十九條 基地設置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基地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如下：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 2、臨接四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道路者，應自基地自行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道路，並連通至八公尺以上道路。 （二）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針對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之兒童福利設施規定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得自行退縮。為避免現行規定與上開技術規則臨路寬度限制規定產生衝突，爰配合增列第一款第三目規定。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1、臨接六公尺以上道路。</p> <p>2、臨接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道路，應有二條以上道路連通至六公尺以上道路。</p> <p>3、臨接長度一百五十公尺以內之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道路，並單向連通至六公尺以上道路。</p> <p>4、臨接二條四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私設通路，並連接至六公尺以上道路。</p> <p><u>(三) 申請兒童福利設施，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依第一目規定辦理。</u></p>	<p>1、臨接六公尺以上道路。</p> <p>2、臨接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道路，應有二條以上道路連通至六公尺以上道路。</p> <p>3、臨接長度一百五十公尺以內之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道路，並單向連通至六公尺以上道路。</p> <p>4、臨接二條四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私設通路，並連接至六公尺以上道路。</p> <p><u>(三) 申請兒童福利設施，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依第一目規定辦理。</u></p>	<p>1、臨接六公尺以上道路。</p> <p>2、臨接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道路，應有二條以上道路連通至六公尺以上道路。</p> <p>3、臨接長度一百五十公尺以內之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道路，並單向連通至六公尺以上道路。</p> <p>4、臨接二條四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私設通路，並連接至六公尺以上道路。</p> <p>二、基地與道路臨接面寬應在八公尺以上。但臨接之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臨接面寬應在六公尺以上。</p>	
--	--	--	--

<p>二、基地與道路臨接面寬應在八公尺以上。但臨接之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臨接面寬應在六公尺以上。</p>	<p>二、基地與道路臨接面寬應在八公尺以上。但臨接之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臨接面寬應在六公尺以上。</p>		
<p>第二十條 基地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接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但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基地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並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p> <p>三、自基地四週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並</p>	<p>第二十條 基地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接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但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基地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並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p> <p>三、自基地四週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並</p>	<p>第二十一條 基地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接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但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基地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並經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p> <p>三、自基地四週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並予植栽綠化且於基地周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三十五第七款「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內容酌予修正，以資明確。</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85

<p>予植栽綠化且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p>	<p>予植栽綠化且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p>	<p>設置實體圍牆。</p>	
<p>第二十一條 基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接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p> <p>二、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或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植栽樹木之隔離綠帶。</p> <p>三、基地之自然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一條 基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接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p> <p>二、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或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植栽樹木之隔離綠帶。</p> <p>三、基地之自然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二條 基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接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u>但其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並經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u></p> <p>二、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或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植栽樹木之隔離綠帶。</p> <p>三、基地之自然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十八條針對汽車站房規定應鄰接十二公尺道路，與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臨路寬度之但書產生競合，故配合刪除但書規定。</p> <p>三、交通部監理所對於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之附屬設施並無事先核准之程序，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之十。</p> <p><u>四、附屬設施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內容為限。</u></p>	
<p><u>第二十二條 基地設置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u>，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基地應臨接<u>八公尺以上之道路。</u></p> <p>二、<u>臨接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道路者</u>，應自基地自行開闢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u>連通至八公尺以上道路。</u></p> <p>三、<u>基地周圍除臨接道路部分外</u>，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p>	<p><u>第二十二條 基地設置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u>，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基地應臨接<u>八公尺以上之道路。</u></p> <p>二、<u>臨接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道路者</u>，應自基地自行開闢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u>連通至八公尺以上道路。</u></p> <p>三、<u>基地周圍除臨接道路部分外</u>，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p>	<p><u>第二十六條 基地設置液化石油氣儲存場</u>，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基地應臨接<u>六公尺以上之道路。</u></p> <p>二、<u>基地周圍除臨接道路部分外</u>，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u>保護區於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得允許作「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u>，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u>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十七條及一百十八條針對危險物品貯藏庫及其處理場規定應鄰接八公尺道路</u>，但如不合規定得自行退縮建築，與現行條文<u>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臨路寬度限制產生衝突</u>，故配合修正第一款及增列第二款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章 農業區土地 使用</p>	<p>第四章 農業區土 地使用</p>	<p>第四章 農業區土 地使用</p>	<p>章名未修正。</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87

<p>第<u>二十三條</u> 基地 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用事業設施，除加油（氣）站外，<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第<u>二十三條</u> 基地 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用事業設施，除加油（氣）站外，<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條 基地設置 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用事業設施，除加油（氣）站外，<u>適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u>二十四條</u> 基地 設置汽車駕駛訓練場者，應臨接已開闢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其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經<u>臺中市政府</u>交通局及<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u>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 前項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p>	<p>第<u>二十四條</u> 基地 設置汽車駕駛訓練場者，應臨接已開闢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其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經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 前項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p>	<p>第<u>二十三條</u> 基地 設置汽車駕駛訓練場者，應臨接已開闢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其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經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 前項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p>	<p>條次變更。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u>二十五條</u> 基地 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u>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u>。</p>	<p>第<u>二十五條</u> 基地 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u>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u>。</p>	<p>第<u>二十四條</u> 基地 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u>適用第十九條之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u>二十六條</u> 基地 設置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u>及其附屬設施</u>，<u>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u>。</p>	<p>第<u>二十六條</u> 基地 設置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u>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u>。</p>	<p>第<u>二十五條</u> 基地 設置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u>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u>二十七條</u> 基地</p>	<p>第<u>二十七條</u> 基地</p>		<p>一、<u>本條新增</u>。</p>

<p>設置土石方堆置處理場及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基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基地設置液化石油氣儲存場，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設置土石方堆置處理場及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基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基地設置液化石油氣儲存場，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移列至保護區土地使用章，新增農業區之準用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基地設置運動場及運動場館，應臨接十五公尺以上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第二十八條 基地設置運動場及運動場館，應臨接十五公尺以上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第二十七條 基地設置運動場及運動場館，應臨接十五公尺以上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條次變更。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圖例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圖例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圖例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p>	<p>條次變更。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